**东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**

甲方：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处

乙方： 学院（部）

丙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专 业 |   | 年 级 |  |
| 校外居住址 |  |

为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在校大学生校外居住的有关要求，明确学生校外居住期间学校、学院与学生的各项权利及义务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 **第一条** 三方承诺坚持平等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共同维护三方利益。

**第二条** 校外居住由符合校外居住条件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，学院初审后报学生处复审。学生处为唯一日常管理审批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申请学生是否可以在校外居住。经学生处批准的学生，须到财务处、所住公寓备案，备案后方可在校外居住。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床位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责任

严格审批，准确掌握校外居住学生各种信息。

**第五条** 乙方责任

校外居住学生资格审核、上报申请并做不定期走访，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丙方责任

完成手续办理后，丙方须在7日内将个人物品搬离寝室并及时上交钥匙。丙方须确保本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。遵守校外居住的相关条款，确保住宿及人身安全，居住地点改变应及时通知学院及学生处。校外居住期间发生任何意外均由丙方承担，与甲方、乙方无关。

**第七条**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九条** 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处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处 | 乙方： 学院（部） | 丙方：学生 |
| 负责人签字：公章：年 月 日 | 党委副书记签字：公章：年 月 日 | 学生本人签字：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 | 家长签字:与学生本人关系：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 |